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亥111金上72字第11300011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俞富家之113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、113年1月16日民事準備(八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72號李瑞璧等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崔 青 菁

